

项目编号: XSCG-AK2025037

安康市中心医院城东院区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安康市中心医院 (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缴费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并交纳费用，确认完成缴费流程，否则报名无效，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文件递交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

台将予以记录。

（2）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城东院区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2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CG-AK2025037

项目名称：城东院区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8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中心医院城东院区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8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8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餐饮服务	食堂外包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84,000.00	68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中心医院城东院区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中心医院城东院区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3 年/2024 年投标人的财务报表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结果以网查为准。

(7)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自拟）。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6 月 16 日 至 2025 年 06 月 20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2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2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报名须知：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不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3、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 5、4009980000。4、请各投标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

地址：金州南路 85 号

联系方式：199091505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公寓 4 楼

联系方式：15229550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梦婕

电话：15229550225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安康市中心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安康市中心医院城东院区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SCG-AK2025037
4	投标报价	1、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
5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 5 万元食堂运营安全保证金，甲方按照考核办法规定每月组织考核，次月月初对乙方上月考核情况进行反馈，确定实际支付服务金额，并根据考核结果按月结算服务费用。乙方应出具正式发票及相关资料。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9	投标文件制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0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 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3 年/2024 年投标人的财务报表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结果以网查为准。 7.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12	磋商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02日 16时00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2日 16时00分 止
14	评标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15	勘查	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现场勘察，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8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项目属性	所属行业：餐饮业 项目属性：服务类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章 磋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 名词解释

1.1 采 购 单 位：安康市中心医院

1.2 监 督 单 位：安康市财政局

1.3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1.5 供 应 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单位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六部分：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寄送给有关购买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

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为使投标供应商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2.3.4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

三. 磋商要求

3.1 磋商内容：安康市中心医院城东院区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3.2 磋商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3 年/2024 年投标人的财务报表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结果以网查为准。

（7）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
- 六、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 七、企业业绩
- 八、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3.2 磋商报价：（请注意仔细阅读此项）

(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供应商自主报价，单价包括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2)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6)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3.3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 磋商费用自理。

3.5 磋商保证金：不提供。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磋商。

3.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8 本项目所属类型：服务类。

3.9 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四.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此项内容请着重阅读）

4.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4.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6）”，并下载新驱动，更新新的编标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3关于投标

4.3.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4.3.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3.3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4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4.4.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4.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V8.0.0.2) 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

1, 下载新驱动, 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

1;

4.4.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 下载新驱动, 更新新的编标工具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 如有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解密

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 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 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 点击[项目流程], 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 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2 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 供应商须携带使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60分钟), 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5.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4 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

-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不见面开标、评审工作, 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无须委派代表出席开标现场。

(3)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页面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4) 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5)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6)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7)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a.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b.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c. 点击网上报价；

d.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e.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签章查看	提交...
已签章	已提交			

f. 提交。

(8)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9)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10)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5.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六、磋商与评审

6. 磋商小组

6.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6.2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6.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7. 磋商办法及内容

7.1 磋商原则：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分，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 磋商程序：

8.1开标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评审。

（1）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3）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5）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6）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 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3 年/2024 年投标人的财务报表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主体信用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的供应商。可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

资 格 性 审 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结果以网查为准
	书面声明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

9.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符 合 性 审 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有效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 磋商过程

1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0.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

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10.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1. 最后报价

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的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2 评标方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商务响应”、“总体服务方案”、“就餐模式”、“食品安全”“人员配置”“人员管理方案”“内部管理制度”“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应急预案”“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12.3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20 注：1、经评标小组一致认定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

			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2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且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低于评标基准的赋 1~4 分。
3	总体服务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餐厅日常管理、②餐厅及周边区域保洁③餐厅设备维护保养④服务水平及服务质量⑤食品安全及留样管理等。每个单项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强得 8-10 分；每个单项方案内容相对完整、思路相对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相对合理得 6-7.9 分；每个单项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明晰合理、针对性相对差弱得 0.1-5.9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4	供餐模式	5 分	针对本项目设计具有合理、可行性供餐模式：在保证菜肴质量的前提下，能够做到食谱营养、品种及口味的合理搭配，并不断开新产品，确保供应品种多样化。饮食搭配科学合理、营养均衡全面、食品花色多样性、食谱制定的可行性强计 4-5 分；饮食搭配较为合理、营养均衡较为全面、食品花色多样性、食谱制定的可行性较强计 3-3.9 分；饮食搭配基本合理、营养均衡基本全面、食品花样、食谱制定的可行性一般计 2-2.9 分；饮食搭配不够合理、营养均衡基本全面、食品花样、食谱制定的可行性有待考究计 1-1.9 分；饮食搭配不合理、营养不均衡、食品花样、食谱制定不具有可行性计 0.1-0.9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5	食品安全	20 分	①对食品质量与卫生（包括厨具、餐具卫生、食堂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及服务人员个人卫生等方面）进行日常检查，措施完整详细得 3.1~5.0 分，方案一般得 0.1~2.9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②提供原材料、半成品购进及加工制作、供餐、储存方法，方案完整详细得 3.0~5.0 分，方案一般得 0.1~2.9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③ 针对本项目提供食堂的日常卫生清洁及餐具清洗消毒方案，方案全面合理、完整详尽 3.0~5.0 分，方案一般得 0.1~2.9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④成本控制措施完善合理，措施完整详细得 3.0~5.0 分，方案一般得 0.1~2.9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6	人员配置	5 分	①拟定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或中级及以上中式面点师（国家职业资格四级）或营养师证书，每人每证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②拟定人员具有中级以上食品检验员证书得 1 分； ③拟定人员具有餐饮服务中级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得 1 分；
		5 分	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配备的工作 人员进行评审。从业人员健康证持证率 100%，人员组织架构完整，岗位设置合理、明确， 充分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计 4-5 分；人员组织架构完整， 岗位设置有一定的合理性，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计 3-3.9 分；人员组织架构基本完整，岗位设置基本合理，基 本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计 2-2.9 分；人员组织架构不够完 善，岗位设置合理性一般，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计 1-1.9 分；人员组织架构笼统简单，岗位设置不够合理计 0.1-0.9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7	人员管理方案	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方案②考勤方案③奖惩方案，保证上岗人员的专业素质、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每一项均有详细且针对性的说明计 6 分； 每缺项一个内容的描述扣 2 分；以上内 容仅有描述但不够完善的，每有一项扣 0.5-1.5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8	内部管理制度	8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理机构及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餐厅经营管理制度②用工管理制度③服装管理制度④档案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每一项均有详细且针对性的说明计 8 分；每缺项一个内容的描述扣 2 分； 以上内容仅有描述但不够完 善的，每有一项扣 0.5-1.5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8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5 分	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餐厅管理运营期间的①食品安全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厨房设备安全运行承诺③菜品保障承诺④餐厅环境卫生承诺及保障措施⑤依法用工承诺及保障措施。 每一项均有详细且针对性的说明计 5 分； 每缺项一个内容的描述扣 1 分 ； 以上内容仅有描述但不够完善的 ， 每有一项扣 0.1-0.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10	应急预案	5 分	供应商有良好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停水停电停气 预案、②食

			物中毒、煤气中毒预案、③突发性的活动、考察预案、④设备故障处理预案、⑤消防预案等情况及应对措施。 每一项均有详细且针对性的说明计 5 分； 每缺项一个内容的描述扣 1 分； 以上内容仅有描述但不完善的，每有一项扣 0.1-0.5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11	业绩	6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以其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计分依据，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			

1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招标投标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

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1.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相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11.4.3 价格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4.4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单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11.4.5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2. 确定成交单位

12.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报送采购单位。

1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13. 合同

13.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1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3.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14. 成交服务费

1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取标准计算。

1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单位一次性向安康市兴盛

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 2 套（一正一副）及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 U 盘 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5. 质疑与投诉：

15.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现场/邮寄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15229550225

邮 箱: 529559291@qq.com

15.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城东院区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

2.1. 为提高第三医院医护工作人员的餐品质量，就餐环境，服务质量，保障医护工作人员的就餐，餐厅的工作人员人数为 6 人，经理 1 名，厨师 2 名，打杂 1 名，面点 2 名。

2.2 为提高第三医院病人和家属的餐品质量，就餐环境，服务质量，保障病人和家属的就餐，餐厅的工作人员人数为 12 人，厨师长 1 名，厨师 2 名，洗碗 1 名，保洁 1 名，面点 3 名，收银 2 名，打杂 2 人。

2.3 为满足病人和家属的日常购买需求，提升服务质量，餐厅一层另设小超市一间，配备超市营业员 1 人。

3. 采购预算：68.40 万元/年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二、供餐服务要求

1. 医护人员供餐服务要求

1.1 三院医护人员提供一日三餐

早餐：为员工提供两种稀饭、四个小菜，鸡蛋、油条，牛肉饼，羊肉饼，包子、花卷、馒头、油条、菜夹馍，肉夹馍，米线，混沌，蒸面，酸辣粉等。

午餐：八个热菜，（四荤四素）一个杂粮点心（玉米、南瓜、红苕等）水果，一个营养淡汤。

晚餐：两种主食（米饭、面食），两种小菜。

1.2 就餐人数

早餐约 30 人—50 人。午餐约 80 人—100 人。晚餐约 20 人—30 人。

2. 病员供餐服务要求

2.1 三院病人和家属提供一日三餐

早餐：提供四种稀饭、四个小菜，鸡蛋、包子、油条，牛肉饼，羊肉饼，花卷、馒头、油条、菜

夹馍，米线，混沌等。

午餐：八个热菜（四荤四素），杂粮点心（玉米、南瓜、红苕等），一个营养淡汤，排骨汤，营养鸡汤，饺子，酸菜面，臊子面，臊子扯面。

晚餐：六个热菜（三荤三素）米饭，臊子面，臊子扯面，酸菜面，荤素饺子，排骨汤，营养鸡汤，炒米饭，炒面，时令小炒。

2.2 病员就餐人数

早餐约 150 人—200 人。午餐约 150 人—200 人。晚餐约 140 人—180 人。

2.3 超市经营范围：日用百货、副食品、饮料、水果等（烟、酒禁售）

三、职工餐厅工作人数要求

为提高第三医院医护工作人员的餐品质量，就餐环境，服务质量，保障医护工作人员的就餐，餐厅的工作人员人数为 6 人，经理 1 名，厨师 2 名，打杂 1 名，面点 2 名。

四、病员餐厅工作人数要求

为提高第三医院病人和家属的餐品质量，就餐环境，服务质量，保障病人和家属的就餐，餐厅的工作人员人数为 12 人，厨师长 1 名，厨师 2 名，洗碗 1 名，保洁 1 名，面点 3 名，收银 2 名，打杂 2 人。

五、职工餐厅餐收费标准

早餐两种稀饭、四个小菜，米线，混沌，酸辣粉，蒸面（每日供应两种主食），肉夹馍，鸡蛋、荤素包子、牛肉饼，花卷、馒头、油条、菜夹馍等，餐费标准 3 元每人。

午餐：8 种热菜，四荤四素，一个杂粮点心（玉米、南瓜、红苕等），一个营养淡汤，餐费标准 6 元每人。

晚餐两种主食（米饭、面食），两种小菜，餐费标准 4 元每人。

备注：餐厅就餐不限量，杜绝浪费。

六、运营承包方要求

1. 所有在餐厅工作的员工上岗必须持有饮食行业健康证，同时，必须做到定期体检。无健康合格证者，不得在食堂工作。

2. 供应商必须接受卫生管理部门等相关工作机构的监督检查，服从管理，接受采购人及其干部职工的监督。

3. 供应商采购的粮、油、副食品、调味料等原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食材应采用无公害、鲜活农产品，不得使用转基因食材，甲方有权对所采购的材料进行不定期抽查，对质量不合格物

品，乙方必须进行更换和调整，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负全责。

4. 供应商应做好食堂的饮食卫生和环境卫生，严禁使用霉变、过期、腐烂、变质等影响食品安全和生命健康的食材、食品，确保不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经营期间承包方属安全责任人，严把食材采购、成品供应质量关、严禁三无产品和过期产品出现，做好成品留样、餐具消毒工作。合理使用水电，防止食物中毒及安全事故发生；

5. 因医院经营需要承包方必须保证全年 365 天正常经营，食堂不得分包或转包经营；

6 必须满足医院工作需要，确保院内人员的订餐、就餐、送餐、治疗膳食、用餐的按时供应；

7. 对采购人食堂现有的设备、炊事工具等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保养，食堂厨具、餐具等物品损坏的照价赔偿。

七、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3.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 5 万元食堂运营安全保证金，甲方按照考核办法规定每月组织考核，次月月初对乙方上月考核情况进行反馈，确定实际支付服务金额，并根据考核结果按月结算服务费用。乙方应出具正式发票及相关资料。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模版：（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给出的合同定稿为准。）
合同编号：XXK-2025-XX

安康市中心医院
XXXXXX
项目合同书

甲 方：安康市中心医院
乙 方：
签订地点：安康市中心医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安康市中心医院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现就 _____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之日前，若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将自动延续下一个与本条年限相同的合同周期，自动延续。

二、服务地点：安康市中心医院城东院区

三、服务内容

1、餐厅服务要求：

供餐需多样化，营养搭配合理，荤素搭配，提供早、中、晚餐的供应，包含传统套餐区、面食区、多种特色小吃区。品种多、分量足，价格低，满足职工及患者用餐。

2、餐厅安全卫生要求：

餐厅运营应符合环保、食药监督、工商、卫生、安监、质检、创建办等部门的相关规定。经营期间承包方属安全责任人，严把食材采购、成品供应质量关，严禁三无产品和过期产品出现，做好成品留样、餐具消毒工作。合理使用水电及燃气，防止食物中毒及安全事故发生。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元/月（大写：_____）。

2、支付方式：按月支付，在每月结束由甲方对乙方服务及菜品质量进行考核后（扣除水电费用），剩余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审核食谱和售餐价格，建立健全职工餐厅相关规章制度。

2、甲方对乙方执行餐厅相关规章制度、饭菜卫生和质量、服务水平、卫生环境状况实行常态检查监督，定期组织人员对职工餐厅供餐服务满意度进行测评，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完善，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价格范围规定，成本价微利经营。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降低饭菜质量。根据实际情况和市场物价的变化，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饭菜价格变动申请，在每餐标准成本范围内，最终以甲方审定的价格售餐。

2、乙方自行招聘餐厅员工，负责使用和管理责任，与甲方没有劳动、劳务关系。乙方应招聘技能

水平高、综合素质强的员工。合同期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一切安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员工禁止发生一切有损甲方利益的不当行为，如有发生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要足额配置厨师、服务员，以保证餐厅正常运行。乙方在岗员工人员应相对稳定，工种结构合理，不得随意裁减人员。在岗员工要自觉服从甲方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作息时间，按时供餐。

5、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可根据自己的经营方式提供供餐方案，菜品及价格需报甲方审定同意后方可执行。

6、乙方在岗员工上岗前须取得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不得安排无健康合格证人员在职工餐厅工作。

7、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与食品安全的标准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针对食堂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满足就餐人的用餐需求。

8、乙方应做好餐厅的饮食卫生和环境卫生管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严禁发生食物中毒现象。乙方须接受市场监管等部门、甲方和伙食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检查，服从管理，接受干部职工、病人的监督。

9、乙方自行采购食材，加工菜品，做到饭菜品种丰富，质量高、卫生好，价格合理，就餐人评价满意。

10、乙方采购的粮、油、副食品、调味料等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杜绝使用转基因粮、油、食品等食材。调、配料须是名牌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主动接受甲方和机关伙食管理委员会对所采购的食材不定期抽查，对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须进行更换和整改。

11、乙方要教育引导在岗员工树立服务意识，做到服务热情、礼貌待人。工作期间，在岗员工要一律穿着工作服且保持干净整洁。操作间和就餐区内严禁吸烟。

12、乙方要节约使用水、电、燃气，杜绝长明灯、长流水，合理使用、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炊事工具等。要加强员工安全教育管理，做好防火、防盗和用电、用气等安全工作。如出现食物中毒、安全责任事故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在合同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在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职工餐厅转租给第三方经营，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各类事项，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者，应向对方赔偿相应损失。

2、若有意提前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需赔偿对方双倍履约保证金。若乙方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3、因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食品卫生管理法规以及职工餐厅的卫生管理制度，提供不洁食物造成食物中毒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协商解除合同，或单方依据约定或法定条件解除合同的，于当月最后一周周

六和周日为乙方退出移交返还交接清单，核定物品的最后期限。

5、如餐厅就餐人数出现重大变化时，经双方协商，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合同。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可向合同履行地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___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注：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后添加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XSCG-AK2025037

安康市中心医院城东院区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
- 六、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 七、企业业绩
- 八、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XSCG-AK2025037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质量标准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 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 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 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正反 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首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XSCG-AK2025037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年）	备注
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首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单价（人/月/元）	总价（人/年/元）	备注
总计（大写）：				小写：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2. 如果分项报价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合计为准进行结算。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偏离表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 (无/正/负)	偏离简述
1				
2				
3				
...				

注：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响应并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完全响应）	说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实际内容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偏离内容；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提交空白表格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五、资格证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项目和服务的供应商。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3 年/2024 年投标人的财务报表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结果以网查为准。

（7）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

六、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招标文件中的《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方案。

七、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1			
2			
3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在投标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八、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 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